##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設備器材借用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配合系所教學與活動之需要,特提供相關設備器材供本院系所師生借用,並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設備器材借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所規範之設備器材為本院所列管之物品。
- 三、本院設備器材僅提供本院系所教學或活動時借用。
- 四、本院設備器材借用時間為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## 五、借用程序及規定:

- (一)借用人應於借用時登記借用資料(借用人為本院學生,需攜帶學生證以資識別)。
- (二)借用人登記完畢始可向本院領取借用設備,並當場確認所借用之設備器材功能完好、數量正確。
- (三)借用物品借用人應親自歸還(如預知無法親自歸還,應於借用前告之);物品歸還後,由本院於借用登記簿上註銷借用登記。
- (四)本院設備器材之借用以當日歸還為原則(若有特殊借用需求,應事先告知並由本 院確認可延長借用時間)。

## 六、罰則:

- (一)借用人或使用人應依正當使用方法使用本院設備器材,借用之設備器材若有毀損 或遺失,應依本校規定賠償。
- (二)借用本院設備器材逾時歸還達3次以上者,停止借用人之借用權。
- 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